

网站首页 [首页](#) [机构设置](#) [政策法规](#) [通告公告](#) [工作动态](#) [征求意见](#)
您当前的位置：[首页](#) >> 通告公告

• 字体大小：

• 

• 

• 

• 

• 

• [打印页面](#)

• [我要分享](#)

• 

• [关闭](#)

关于发布《职业性镉中毒的诊断》（GBZ 17—2015）第1号修改单、《职业性尘肺病的诊断》（GBZ 70—2015）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-07-11

国卫通〔2016〕7号

现发布《职业性镉中毒的诊断》（GBZ 17—2015）第1号修改单、《职业性尘肺病的诊断》（GBZ 70—2015）第1号修改单。

上述修改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国家卫生计生委
2016年6月27日

《职业尘肺病的诊断》（GBZ70 -2015） 第1号修改单

附录F.1.4 平板探测器：有效探测面积 ≥ 365 mm \times 365mm（14 in \times 14in），……

修改为：

附录F.1.4 平板探测器：有效探测面积 ≥ 356 mm \times 356mm（14 in \times 14in），……

[相关链接](#)

[联系我们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

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1号 邮编：100044 信箱：✉ 电话：010-687921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版权所有，不得非法镜像。技术支持：国家卫生计生委统计信息中心